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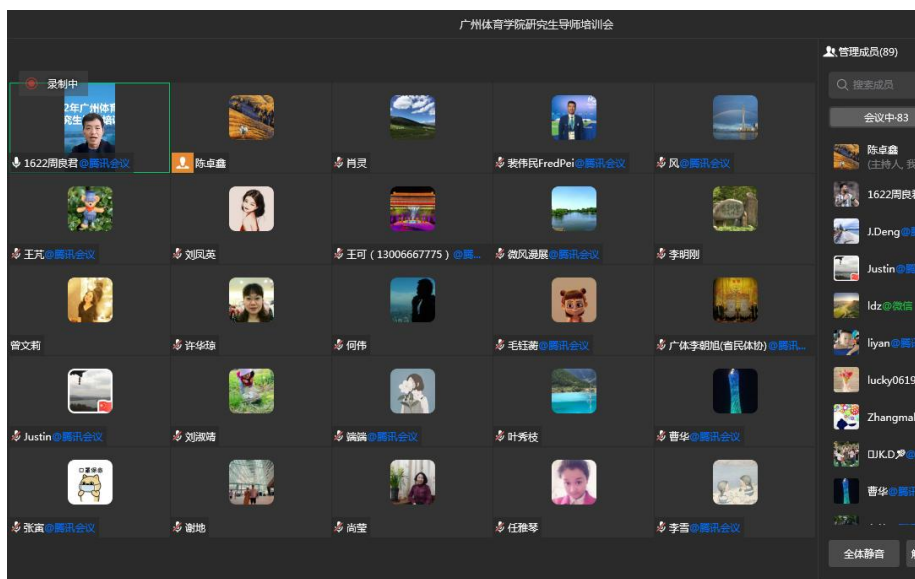
砥砺前行，切实担负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

——2022年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专题 培训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导师自身素养、指导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提升。12月16日下午，我校举办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专题线上培训。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副书记宋君毅副教授主持会议，研究生院院长周良君教授、武术学院李朝旭教授、运动与健康学院廖八根教授、近两年新聘硕士生导师参加培训。

01

周良君院长为培训会致辞。周良君向新聘导师介绍了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悠久历史，取得的突出成绩，以及与中外高校合作的情况，通报了我校“申博”的最新进展。勉励新聘导师珍惜“导师”身份，发挥主导作用，增强自身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研究生成长的引路人和同路人。针对如何做一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坚持正确思想引领，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二是打破学科知识壁垒，强化终身学习意识；三是潜心精心投入指导，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四是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把关学位论文质量。



线上会场



研究生院周良君院长致辞

02

李朝旭教授、廖八根教授为新聘导师分享导师工作经验与体会。李朝旭作了“扬帆起航有待时——与正青春的硕导

们共勉”主题分享，重点介绍“什么是研究生导师”、“我带研究生的‘过程’”、“关于规矩教育·德”、“关于作息规律·勤劳”、“关于‘绩’”等五方面内容。廖八根代表学科导师分享了自身的经验体会，从导师要做好榜样、与学生多交流、关心学生、论文指导等四方面作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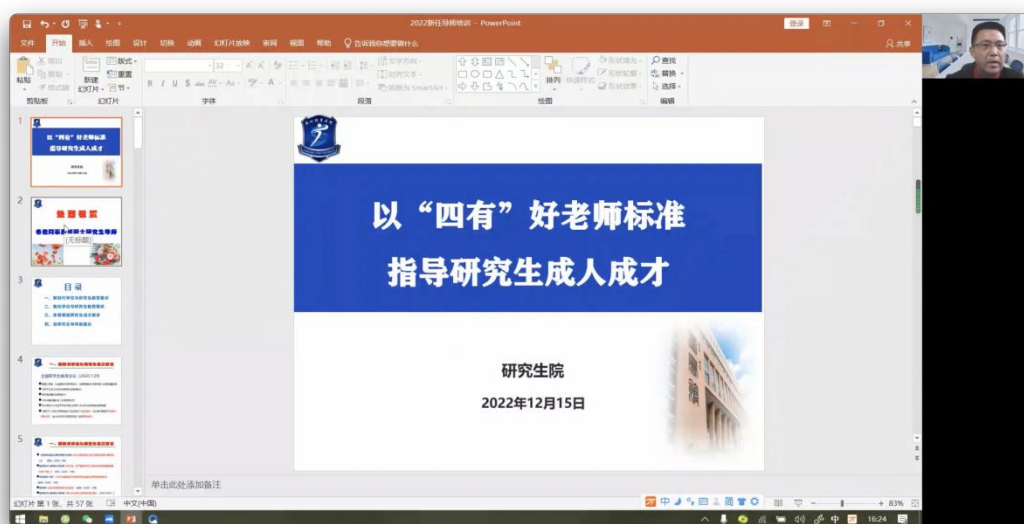


导师代表李朝旭教授分享经验



导师代表廖八根教授分享经验

宋君毅副院长作了“以‘四有’好老师标准指导研究生成人成才”主题报告。重点从“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求”、“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现状”、“体育领域研究生成才要求”、“给研究生导师的建议”等四方面做详细报告。



宋君毅副院长作报告

新聘导师纷纷表示通过培训会，对如何指导研究生、如何做好导师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附：导师奖励与考核小贴士

2022年我校新修订《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体2022]178号），包含导师奖励和考核规定。

一、导师奖励

1. 在年度黎伟权奖励基金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评选

3-4名“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在教师节大会上予以表彰。获评年度“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增加2个，并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指标。

2. 实行“广州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详见《广州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给予每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含第二导师）共30个学时的奖励，学时费按副教授讲授本科生学科课程的标准计算并一次性发放，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增加1个。

3. 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学位论文，给予每篇论文的导师（含第二导师）共70个学时的奖励，学时费按副教授讲授本科生学科课程的标准计算并一次性发放，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增加2个。

二、学位论文质量相关考核

1. 学位论文在当年盲审中出现1篇“双C”者，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减少招生指标1个；当年出现2篇“双C”或连续两年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双C”者，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减少招生指标2个。当年论文答辩结果为“不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经复审后仍未通过者，每出现1篇，减少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招生指标1个。

2. 在校学位论文抽检或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者，暂停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当年招生资格；当年累计出现2篇“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

者，停止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2年招生资格。同时，每出现1篇“存在不合格意见论文”，校内导师（含第二导师）从学校年度绩效奖励中扣除50分，并不得参与年度校内外各类优秀评奖活动；校外导师（含第二导师）从外聘导师工作量中扣除50个学时，并约谈整改措施。

3. 校内导师指导的论文在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当年每出现1篇“问题论文”者，停止该论文导师（含第二导师）2年招生资格，两年后重新申请，并且2年内不得参加学校职称晋升评审，不得参加校内外各类优秀评奖活动；从导师（含第二导师）年度绩效奖励中扣除80分。当年出现2篇“问题论文”者，除上述措施外，永久取消导师资格。

4. 校外导师（含第二导师）指导的论文在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当年每出现1篇“问题论文”者，从导师的外聘导师工作量中扣除80个学时，同时取消导师资格。